

98.06.24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7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2.1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7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7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微學程。

第三條 學院得整合所屬學士班（學位學程）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學士班（學位學程）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核心學程」；另學士班（學位學程）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單位共同規劃，並推一學院為學程設置單位。

跨領域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類學程得視需求以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設置。

第六條 學士班（學位學程）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學士班（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內。

第七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核心學程：21至33學分。

（二）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15至27學分。

（三）微學程：9至12學分。

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76學分為原則。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九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士班（學位學程）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他學士班（學位學程）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學士班（學位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學士班（學位學程）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副修：XXX學程。

第十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學士班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辦理審查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

以二年為限。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位學程）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提升畢業生競爭力。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四條 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